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義勇消防人員應接受消防指揮人員之命，協助消防工作。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義勇消防總隊（以下簡稱總隊），總隊下設大隊、中隊及分隊，其編組如附表。

前項總隊之內部管理事項，由直轄市政府消防局、縣（市）消防局（以下均簡稱消防局）會同義勇消防總隊定之。

第四條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滿二十歲、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設籍並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者。

三、近五年內未因案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近三年內無不良素行者。

擔任顧問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各級義勇消防人員，除顧問外，其遴聘程序及資格規定如下：

明定各級義勇消防人員遴聘（派）程序及資格之規定，各級幹部採逐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明定義勇消防人員應接受消防救災指揮人員之命，協助消防勤務工作，以確立消防救災指揮體系。

明定義勇消防總隊之編組架構及內部管理事項，將直轄市現行義勇消防大隊之編組位階配合提升為總隊，並視消防任務需要，於總隊下設各類性質之勤務大隊、中隊及分隊。

明定新進義勇消防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要件。

一、總隊長、副總隊長由消防局自服務滿三年之

現任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職務人員遴選，層

報內政部核聘。

二、總隊除總隊長、副總隊長以外之其他人員，大隊之大隊長、副大隊長，由義勇消防總隊自服務滿二年之現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人員遴選，報請消防局核聘。

三、大隊除大隊長、副大隊長以外之其他人員，中隊之所有人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服務滿一年之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救災救護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

四、分隊之分隊長、副分隊長，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或中隊自服務滿一年之現任義勇消防副小隊長以上職務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救災救護大隊或中隊核轉消防局核聘。

五、分隊之小隊長、副小隊長、幹事及助理幹事，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自現任義勇消防隊員以上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救災救護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

六、分隊之隊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救災救護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

級升遷之方式辦理。

各級顧問之遴聘程序規定如下：

一、總隊之顧問，由義勇消防總隊遴選，報請消防局核聘。

二、大隊及中隊之顧問，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救災救護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

三、分隊之顧問，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救災救護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

第六條 義勇消防人員除顧問外，年齡規定如下：

一、總隊長、副總隊長為六十八歲以下。

二、總隊除總隊長、副總隊長以外之其他人員、

大隊之大隊長、副大隊長為六十五歲以下。

三、大隊除大隊長、副大隊長以外之其他人員、

中隊之所有人員、分隊之分隊長、副分隊長

、小隊長、副小隊長、幹事及助理幹事為六

十歲以下。

四、分隊之隊員為五十五歲以下。

第七條 經聘任之義勇消防人員，除分隊之小隊長、副小隊長、幹事、助理幹事及隊員外，其聘期為三年，成績優良者得予續聘，並以二次為限。

前項義勇消防人員於聘期中因故出缺，繼任人員以補足其聘期為限。繼任人員聘期逾二年者，以聘任

明定義勇消防人員擔任各項職務之年齡限制。

明定義勇消防人員之聘期及續任方式之規定。

一次計之。

第八條 義勇消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聘任機關予以解聘：

明定義勇消防人員之解聘事由。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身心障礙無法勝任義勇消防工作者。

三、未設籍、未居住當地或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者。但擔任顧問者，不在此限。

四、近五年內因案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

且近三年內有不良素行者。

五、年齡逾第六條各款規定者。

六、無故不參加第十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訓練、

第十六條規定之演習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服勤，一年內達三次以上者。

七、其他不適任或足以影響團隊形象之行為。

第九條 義勇消防人員之訓練分為基本訓練、專業訓練、

幹部訓練、常年訓練及其他訓練。

第十條 基本訓練由消防局辦理，集中新進人員施以四十小時以上之訓練。

第十一條 專業訓練由消防局於基本訓練結束後，依編組勤務特性，分別施以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訓練。

明定初任義勇消防人員之訓練方式、時數及辦理訓練單位。
明定新進義勇消防人員接受基本訓練後，消防局應依編組勤務特性，針對專業救災需要，施予二十四小時以上專科訓練，以符執行勤務之

第十二條	幹部訓練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消防局亦得視需要自行辦理。	明定義勇消防人員幹部訓練之辦理單位及方式。	訓練要求。				
第十三條	常年訓練由消防局辦理，以分隊、中隊或大隊為單位，集中訓練，全年訓練時數應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明定義勇消防人員常年訓練之辦理方式及時數。					
第十四條	其他訓練由本署或消防局視協助推展消防業務及各項講習、宣導工作需要辦理之。	明定義勇消防人員其他訓練之辦理方式。					
第十五條	義勇消防人員各種訓練之科目、進度、課程分配及教材等，由各級訓練單位自行訂定。	明定義勇消防人員各種訓練之科目、進度、課程分配及教材等。					
第十六條	消防局得視勤務需要，召集義勇消防人員實施勤務演練或綜合演習。	明定義勇消防人員勤務演練或綜合演習之規定。					
第十七條	消防局得視勤務需要對義勇消防人員實施在隊服勤。	明定義勇消防人員得視勤務需要對義勇消防人員實施在隊服勤。					
第十八條	義勇消防人員接獲勤務通知時，應迅速赴指定地點服勤，如有特殊事故，應循編組系統請假報准後，始得免除服勤。	明定義勇消防人員值勤穿戴服制之規定。					
第十九條	義勇消防人員參加訓練、演習及服勤時，應穿著規定服裝，佩戴齊全。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明定義勇消防人員值勤穿戴服制之規定。					
第二十條	義勇消防組織應配置下列協勤裝備，供義勇消防人員使用：	明定義勇消防組織應配置協勤裝備，提供義勇消防人員使用。					

一、消防衣、帽、鞋、雨衣。
二、空氣呼吸器或防護裝備。

三、拆卸器材。

四、其他協助消防必要之裝備。

第二十一條 義勇消防組織之旗幟及人員之服務證，統一由消防局製發。

前項之服務證式樣，由本署定之。

第二十二條 義勇消防組織不得獨立對外行文。

明定義勇消防組織旗幟及人員之服務證統一由消防局製發；服務證式樣，由本署定之。

第二十三條 義勇消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之勤惰優劣

，由消防局考核，作為續聘之依據。

第二十四條 本署每三年至少應對義勇消防總隊實施考評、點閱各一次。

明定辦理義勇消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之考核單位及方式。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在中央由本署、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之編列支應單位。

第二十六條 港務消防隊得比照消防局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規定比照本辦法辦理。

明定港務消防隊得比照本辦法設置義勇消防組織。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